



耶穌的靈修生活

經文：路2:40-52

引言：

靈修即是與神相交。與神相交有二大目的：

1. 要認識神，認識自己，認識真理的真相，知識論，真知道(羅10:4)。
2. 求神指示，當作甚麼，生活與工作的指示。

一．主虛心求問真理(路2:46-47)。

二．經常長期禱告

禱告天開了(路3:7)。為選門徒整夜禱告(6:12)。為求父對工作的指示清晨禱告(可1:35)。

三．受試探四十天

受試探的四十天即是操練如何運用聖經真理(太4:1-11; 路4:1-13)。以後不斷有人的試探，耶穌均用聖經去應付或去解決。

四．靈交後的表現

主靈交後的表現，以父的旨意為生活工作：

1. 知道使命(路4:16-20)。
2. 知道父旨要各民族得救，而如何救各民族(約4:34)。
3. 知道工作的時刻(約9:4-5; 12:27)。
4. 知道如何完成父命，在耶路撒冷受難(路13:32-33)。
5. 準備領受父所定的，順服至死(腓2:6-8)。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